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追溯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雪梅、张凌、益智、姜玉梅

2014年10月21日